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前稱深圳中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1)

關連交易

通過公開招標可能出售

中航建築工程有限公司24.5%股權

潛在出售事項

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議決出售中航建築工程權益。由於工程公司、中航深圳及湖南建工為國有企業，而中航建築工程權益構成國有資產，故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工程公司出售中航建築工程權益須根據監管出售國有資產之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由產權交易所通過公開招標程序進行產權轉讓。根據建議，工程公司將聯同中航深圳透過北京產權交易所就其分別於中航建築工程之24.5%及51%股權出售中航建築工程合計75.5%權益。

基於中航建築工程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評估值，預期潛在出售事項之最低標價將不低於人民幣39,440,500元。中航建築工程權益之最低標價基於中航建築工程權益之評估值釐定，已獲得中國國有資產有關監管機關之備案及審批。

最終代價將取決於中航建築工程權益中標人提供之最終標價，但將無論如何不低於最低標價。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鑒於(i)中航深圳為持有本公司約33.93%已發行股本之控股股東；及(ii)中航深圳直接持有中航建築工程51%股權，故中航建築工程為中航深圳之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潛在出售事項(如作實)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潛在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高於0.1%但有關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本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進行潛在出售事項之背景及程序

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議決出售中航建築工程權益。由於工程公司、中航深圳及湖南建工為國有企業，而中航建築工程權益構成國有資產，故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工程公司出售中航建築工程權益須根據監管出售國有資產之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由產權交易所通過公開招標程序進行產權轉讓。根據建議，工程公司將聯同中航深圳透過北京產權交易所就其分別於中航建築工程之24.5%及51%股權出售中航建築工程合計75.5%權益。

潛在出售事項

I. 中航建築工程權益

中航建築工程於一九九二年在中國成立，其由中航深圳、工程公司及湖南建工分別持有51%、24.5%及24.5%權益。其主要從事一般建築承包、安全工程設計、建築及維護。

中航建築工程之主要資產包括原材料、未償付建築項目及現金存款。

下文載列中航建築工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除稅前溢利／(虧損)	12,528,100	17,161,600
除稅後溢利／(虧損)	9,296,600	12,767,700

中航建築工程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全部股權之評估值為人民幣160,981,600元(由獨立估值師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評估)。中航建築工程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之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1,065,574,000元及人民幣155,838,000元。

於潛在出售事項完成後，中航建築工程將不再為中航深圳之附屬公司，而工程公司將不再持有中航建築工程之股權。

II. 潛在出售事項之主要條款

1. 潛在投標人之概況及資格

潛在投標人須符合(其中包括)下述概況及資格：

- (i) 潛在承讓人應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依據中國法律有效存續的企業或機構；
- (ii) 潛在承讓人應具有良好的財務狀況和支付能力；及
- (iii) 潛在承讓人應具有良好商業信用。

2. 潛在出售事項之代價

基於中航建築工程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評估值，預期潛在出售事項之最低標價將不低於人民幣39,440,500元。中航建築工程權益之最低標價基於中航建築工程權益之評估值釐定，已獲得中國國有資產有關監管機關之備案及審批。

潛在出售事項之代價須取決於中航建築工程權益中標人提供之最終標價，但將無論如何不低於最低標價。

由於潛在出售事項之代價取決於最終標價，而最低標價基於中航建築工程權益之評估值釐定，且已獲中國國有資產有關監管機關之備案及審批，故董事會認為最低標價屬公平合理。

3. 潛在出售事項之公開招標程序

潛在出售事項之公開招標程序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開始，公布的招標通告載列(其中包括)：(i)中航建築工程權益之最低代價及中航深圳於中航建築工程持有之51%股權代價；(ii)招標之主要條款；及(iii)潛在投標人之概況及資格等。

公佈期限為期20個營業日。於公佈期限，合格投標人可表明彼等有意購買中航建築工程權益及中航深圳於中航建築工程持有之51%股權並登記為有意投標人。

於公佈期限屆滿後，北京產權交易所將告知中航深圳及工程公司有關公開招標之中標人身份。工程公司及中航深圳其後將與中標人訂立關於中航建築工程權益之買賣協議並據此完成潛在出售事項。

4. 訂立及完成潛在出售事項之先決條件

訂立及完成潛在出售事項須待工程公司與中標人簽訂有關中航建築工程權益之買賣協議後方可作實。

III. 進行潛在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中航建築工程之主要業務為向房地產開發公司提供建築服務。自二零一六年起，本集團逐步退出住宅房地產開發業務。潛在出售事項旨在優化本集團資源配置及改善本公司之資本及負債結構。

中航建築工程權益之最低代價亦為對本集團投資成本之合理收益。

董事(不包括在潛在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且須放棄投票權之執行董事)認為潛在出售事項將按公平合理之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IV. 進行潛在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本集團預期將自潛在出售事項錄得收益人民幣3,239,000元，乃基於預期最低標價人民幣39,440,500元及扣除本集團就中航建築工程權益支付之投資成本賬面值所估計得出。潛在出售事項之最終收益將根據潛在出售事項之最終代價釐定，惟須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本集團擬將潛在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於補充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本集團、本公司及中航深圳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平板顯示屏及模組、印刷電路板及手錶的製造與銷售、有關工程及造船之物流服務、工程採購及建設項目(EPC項目)。

中航深圳為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航深圳之核心業務包括其他貨品及技術之進出口業務(該等貨品為國家聯合經營之非出口貨品或進口須經中國批准之貨品)、工業項目投資、國內業務、材料供應及營銷業務、房地產開發及自有物業租賃。

於本公告日期，中航深圳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93%。因此中航深圳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有關工程公司之資料

工程公司為於一九八零年四月十二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其擁有註冊資本人民幣680,000,000元，主要從事各類海外勞務派遣、海外項目承包及國內及國際招標項目、進出口業務、物業管理、一般建屋承包、銷售建築材料、無色金屬材料、機械產品、電子產品以及汽車零件及技術諮詢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鑒於(i)中航深圳為持有本公司約33.93%已發行股本之控股股東；及(ii)中航深圳直接持有中航建築工程51%股權，故中航建築工程為中航深圳之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潛在出售事項(如作實)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潛在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高於0.1%但有關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本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鍾先生為中航深圳之董事，於潛在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須就批准潛在出售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中航建築工程權益未必會出現任何中標人，潛在出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航建築工程」	指	中航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股本權益分別由中航深圳、工程公司及湖南建工擁有51%、24.5%及24.5%
「中航建築工程權益」	指	工程公司於中航建築工程持有之24.5%股本權益

「中航深圳」	指	中國航空技術深圳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控股股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在其正常營業時間於香港開門辦理業務之日(星期日除外)
「北京產權交易所」	指	北京產權交易所
「本公司」	指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深圳中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工程公司」	指	中國航空技術國際工程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海外上市外資股，其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湖南建工」	指	湖南建工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國有有限公司
「獨立股東」	指	除中航深圳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潛在出售事項」	指	工程公司在北京產權交易所建議公開掛牌出售於中航建築工程24.5%權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如本公告所述中國實體、部門、設施或頭銜之中文名稱與英文譯名有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劉洪德

中國深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共有9名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劉洪德先生、賴偉宣先生、由鐳先生、周春華女士、陳宏良先生及劉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慧玲女士、鄔煒先生及魏煒先生。